

第五場

國際法之碎裂性於國際漁業貿易 規範之體現

主持人：施文真（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報告人：陳貞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外交學系合聘助理教授）

評論人：王冠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國際法之碎裂性於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體現

陳貞如^{*}

目 次

壹、前言	4
一、國際法之碎裂性	4
(一) 所謂碎裂性?	4
(二) 為何會碎裂?	5
(三) 如何碎裂?	5
(四) 碎裂性之優與劣?	7
二、國際漁業貿易規範	9
(一) 國際漁業貿易	9
(二) 國際漁業管理法制之架構	9
(三) 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架構	12
貳、國際法之碎裂性於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體現	12
一、於國際規範層面	13
(一) 國際漁業機制與談判	13
(二) 國際貿易方面	16
(三) 漁業與貿易兩領域之交會	18
二、於國際執行層面—國際爭端解決	20
三、綜合分析	20
參、結論—相互影響與作用	21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與外交系合聘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律學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法學碩士，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國際研究院海洋事務研究所暨漢堡大學法學博士。（本篇文章僅為初稿，尚未完成，請勿援引）。

摘要

國際法的碎裂性或不成體系（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是國際法體系中原本即存在的現象。隨著國際法的發展，這樣的現象越臻明顯。二十世紀以降，國際法從傳統戰爭法與外交法領域已發展到經濟法與環境法領域。除了領域的擴張，相關規範內容也更趨詳細。新發展出來的領域如海洋法與貿易法傾向建立一個「自足建制（self-contained regime）」，以區別一般國際法概念。然而，這樣的發展漸漸受到法理上與現實上挑戰，例如，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架構下，常討論的「貿易與環境」和「貿易與人權」議題。而不同的國際法次領域之間的關係與互動，若再加以具體分析觀察，將可以建立一種國際法持續發展的模式。因此，本文以國際漁業貿易規範為研究主題，基於漁業資源保育與漁產貿易自由化兩個價值，探討相關貿易法與海洋法之規範，分別從規範與執行層面，分析兩個國際法次領域之互動與交互影響模式。

從規範層面判斷，魚及漁產品類之初級產品的國際貿易規範主要受到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和 WTO 架構下其他相關協定規範，而 GATT 要求關稅減讓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排除，以達到貿易自由化的目標與符合多邊貿易之不歧視原則。其中對於初級產品與非初級產品有不同之對待，對於初級產品貿易規範採取較寬鬆之態度。另一方面，對於漁業貿易活動於國際漁業規範體系之具體規範可見於聯合國糧農組織「1995 年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FAO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但由於屬於軟法性質，效力未明。因此，2001 年展開的杜哈回合談判，考量漁業補貼造成貿易扭曲與可能過漁之影響，WTO 會員國已展開相關立法談判，然而隨著杜哈回合談判面臨瓶頸，漁業貿易活動的進一步規範，亦生停滯。從相關發展觀察可知，當相關議題於漁業法領域無法有效規範時，貿易法的功能將受到注目，然而當貿易法之手段面臨瓶頸時，漁業法規範亦可能再次受到期待。

因此，於執行層面，相關漁業組織相繼對於違反國際漁業規範之行為施以貿易制裁，例如，禁止捕魚與不分配配額等。另一方面，在 GATT/WTO 爭端解決機制中，涉及魚及漁產品的案件為數眾多，然而，WTO 作為一個貿易組織，難以兼顧漁業管理的精神。近期亦生 WTO 爭端解決機制與國際海洋法庭管轄權爭議之智利歐盟劍魚案，而該案最終由當事國撤回，管轄權爭議不了了之。司法程序無法解決問題，回歸到立法談判程序，但立法程序面臨談判瓶頸無法解決，所以回到國家或漁業組織內部自控，國家或漁業組織再次運用貿易制裁，可能再次產生管轄衝突問題。國際法次領域的互動，若從規範與執行層面判斷，其脈絡可明。而值得加以探討的是司法是否應該造法以解決問題？談判是否應該加速以解

決問題？或是隨著區域主義興盛，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正在大量形成的過程，將漁業貿易條款列入？或是結合區域性漁業組織之規範加以深化？

因此，本文計劃從規範面與執行面出發，探討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中，國際法次領域之互動模式，並藉由上述所提出相關問題之解答，分析未來可能解決之道。

關鍵字：國際法之碎裂性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漁業貿易 (fisheries trade)、漁業補貼 (fisheries subsidies)、自足建制 (self-contained regime)